

一家三口玩转雪乡要花两万元

明码标价就不算宰客?

又到了去北方看雪的季节。雪乡的风光仿佛童话里的世界,然而就是这样纯净的地方,去年却接连曝出宰客的消息:一碗泡面卖到60元;导游对旅游项目强买强卖;商家坐地起价,预定好的房间说取消就取消,甚至把游客的行李扔出门外……“九个月磨刀,三个月宰羊”,“雪白心黑”的雪乡,让游客望而却步。

为恢复游客信心,雪乡进行了整改。据有关报道,为了严堵违规经营,雪乡组建了十人的工作组进行巡防监督;每家每户的门口都有打分的装置,游客可以根据体验进行打分,遇到问题可以随时投诉……

日前,经过整改的雪乡已经开园,承诺不宰客,明码标价,并拍摄了相关的短视频进行传播,以挽回游客的信心。然而,看到雪乡的“明码标价”,很多人都表示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两万元才够一家三口玩转雪乡

先看住宿,普通炕位380元/天,标准间880元/天,豪华双人房1580元/天,商务套房2580元/天……这还不是最终的价格,节假日还可以上浮15%到30%。

据网友爆料,虽然价格堪比五星级酒店,但住宿条件却很一般,普通炕位甚至都没有独立卫生间。

各种雪上娱乐项目也几乎没有低于百元的,有网友称,在东北一些地方滑雪一天才120元,而雪乡一小时就要180元!

有网友计算,如果将雪乡的35个雪上项目都玩一遍,价格在每人5350元,再加上吃住行,一家三口要准备2万块钱,“去北海道看雪也不要这么贵!”

许多网友吐槽:这是从私下“宰客”,变成明码标价的“宰客”啊!

明码标价就不算宰客了吗?

从雪乡明码公示的价格看,可以感觉到有关管理机构其实和一些商家的想法一样,雪乡做的就是一锤子买卖。

在一些不良商家看来,游客大老远过来,冰天雪地的,不可能不吃不住,坐地起价宰客,游客也只能自认倒霉。

而从官家的明码标价看,意思表达得也很明白,雪乡是稀缺资源,明码标价就不算宰客,玩得起就玩,玩不起你就别来。

“一开发旅游,民风就变坏。”这和管理没有跟上有着直接的关系,更与当地未来选择什

么样的发展模式有关。

西湖经验值得雪乡借鉴

雪乡是在摄影师、综艺节目、网络的助推下,突然蹿红的。这让当地的旅游经营者,和缺乏经验的管理者都措手不及,相关的服务和设施都不能到位。

天寒地冻,人们在室外游玩的时间不宜过长,再加之吃住玩都比较贵,导致游客在此逗留的时间都不长,甚至一些人当天去当天就离开。这种脱离了吃住购物等环节的旅游,对旅游资源的利用率是很低的。

雪乡虽然旅游特色鲜明,但却很单一,不仅难以带动当地其它资源,而且一年只有3个月的旺季。

如果抱着“来一个宰一个”,小富即安的思维,发展理念不切实际,经营上急功近利,雪乡的旅游热是难以持久的。毕竟雪乡的旅游不是不可替代,更不是游客的必需。

现代旅游,不仅是景点的参观,更要注重生活的体验。

管理者不该只盯着价格做文章,而是要统筹安排,开发更多的“雪乡”,并将周边的旅游资源相连接,提供更多更丰富的旅游项目和商品,从整体上破除供需不平衡的“天花板”。实现雪乡的业态升级,才是发展当地旅游业的长久之计。

作为杭州最大的旅游资源——西湖是免费的,但杭州的旅游秩序和旅游收入以及游客的满意度却是非常好的,这值得全国旅游业学习和借鉴。

对于雪乡,以至于黑龙江,甚至整个东北地区,需要商家、管理者调整心态,不要急功近利,而是要更多考虑给游客更好的体验,让游客感到物有所值,这才对得起老天给予的得天独厚风光,才能真正把旅游业做好。

(华闻)

法院公告

马慧、刘俊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诉被告刘俊峰、马慧、达拉特旗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

王利飞、白秀灵、王润生、高小翠:

本院受理原告张晔诉被告王利飞、白秀灵、王润生、高小翠、刘二平、孙美花、乔玉福、曹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21民初56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内容为:一、被告王利飞、白秀灵、王润生、刘二平、乔玉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给付原告张晔借款本金800000元和借款利息768000元。二、被告王利飞、白秀灵、王润生、刘二平、乔玉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上述借款本金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912元,由被告王利飞、白秀灵、王润生、刘二平、乔玉福负担。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

杨磊:

本院受理原告张艳龙与被告刘乃秀、第三人杨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21民初4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内容为:驳回原告张艳龙的

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800元,由原告张艳龙负担。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

郭吉绪:

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玉群诉被告郭吉绪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1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准予原告朱玉群与被告郭吉绪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朱玉群负担),你需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

史东升:

关于原告王军诉被告史东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2.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从2012年9月25日至2018年7月30日止,按照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28万元;3.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从2018年8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

鄂尔多斯市道亨路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董利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13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团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13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团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

孟志慧:

原告内蒙古鑫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其偿还的借款本金220517.87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3月14日起至偿还完毕日止的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7月16日(125天)为3285.11元(按照年利率4.35%计算)。3、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

赵亮亮:

原告内蒙古鑫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其偿还的借款本金243390.47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3月14日起至偿还完毕日止的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7月16日(125天)为3625.85元(按照年利率4.35%计算)。3、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

孟根白乙尔:

本院受理原告郭爱军诉被告孟根白乙尔、佟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02民初46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

杨月: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诉被告杨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09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内容为:一、被告杨月于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9999.24元和利息9223.19元以及逾期还款违约金1170.79元。二、被告杨月于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从2018年3月12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按本金19999.24元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560元和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月负担。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7日